

清 世八 二

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
居留地規程

外交文書

第三八四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議定シテ
 ル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
 第二條及附屬地券様式中居留地區
 ハ之ヲ永遠ニ清國臣民ニ貸與スル旨記
 載有之候處將來日清兩國政府協
 定ニ依リ居留地撤廢セラルル場合ニ於
 テハ居留地ノ地區ハ總テ之ヲ韓國市區
 ニ編入シ其ノ永遠借地權ハ土地所有
 權ヲ以テ之ニ代フヘキモノトシ兼知相成度

条約

0

38



機密統發第三八四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議定シテ
 ル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
 第二條及附屬地券樣式中居留地區
 ハ之ヲ永遠ニ清國臣民ニ貸與スル旨記
 載有之候處將來日清兩國政府協
 定ニ依リ居留地撤廢セラルル場合ニ於
 テハ居留地ノ地區ハ總テ之ヲ韓國市區
 ニ編入シ其ノ永遠借地權ハ土地所有
 權ヲ以テ之ニ代フヘキモノトシ兼知相成度

条約

C

38

右以場合之於帝國政府、清國不為
國ト異リ、地位ニ置カレトシテ、政保護候
以段照會、得テ、責候、致具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日本帝國陸軍省外務部長陸軍省監署



韓國駐在法國總領事馬廷亮貴



機密統發第三八五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議定シ、元仁
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第十條
第一項、韓國政府ハ、公海上必要ト認ルル
場合、之於居留地ニ先海而シテ埋築スルル
權利ヲ留保スト記載有シ候處、右ニ依テ海
面ヲ埋築シ、埠頭ヲ築造スルル方、道路、溝
渠、其他一般市場ノ改良上必要ナル施設ヲ
爲スルルハ、清國領事官、理事官ト協議
シ、上清國居留地内ノ道路、溝渠等ヲモ

条約

0

38

右施設ニ適應スル様改良セラルルヲ以テ
兼認相成度尤土地買収家屋移轉及
改良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ハ事宣ニ依リ韓国
政府ヲ之ノ負擔スル事ヲ告テ改聲明
候以候照會得奉意候致具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日

日本帝國政府外務部長陸奥宗光
陸奥 外務部 長印

韓國駐在清國總領事馬廷亮 下



樞密院發第三八六号

以書翰致候上候陸奥仁川奎及元山清
國居留地ニ於テハ警察權ハ舊儀依リ之ヲ
執行スル事 韓國警察官ノ協助ヲ必要ト
スル事項ニ關シテハ領事官理事官卜之ヲ
議定スル事 本領事官書翰ヲ以テ以照會
趣 貴府存案之付右致奉意候此致回
答得奉意候致具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日

日本帝國政府外務部長陸奥宗光
陸奥 外務部 長印

条約

C

38

韓國駐在清國領事馬廷亮呈

竊查清國領事官及領事官之職權... 應由清國政府委任... 不得由他國委任... 且其任期亦應由清國政府決定... 不得由他國決定... 此項領事官之職權... 應由清國政府負責... 不得由他國負責... 且其任期亦應由清國政府決定... 不得由他國決定...



樞密院發第三八七號

以書給致啓上候陳者蓋以清國居留地西南隅、杉林及水田ニシテ現ニ日本國臣民迫間房太郎、所有ニ係ル地及同居留地南此方面、於此韓國臣民、所有家屋土地三箇所、將來清國臣民、於之ヲ買取シテトキ之ヲ清國居留地ニ編入スル又其ノ買取ニ際シテ常事者間、於之代價、協議應マラシム場合、清國領事官及領事官、於之其ノ價格ヲ考査シ協定セシムルヲ務メ

条約

0

38

又文山清國居留地内皆後山地清國居留地ヲ保護シ風潮ヲ避ケルニ存置スルニ志好キ法國臣民ニ於テ該地處ヲ取得シ又後居留地規程ニ依リ稅金ヲ賦課セラルトテ該地ニ本口附賣額ヲ以テ出納會ノ額算存蓄ニシテ行政兼酒稅比級四等洋金壹俵額算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廿七

日本帝國駐法公使館長松本壽一

後監府
和務部
長之印

一

三

韓國駐法清國總領事馬廷亮責下

條約

C

38

条約

C

38

機密 第十一號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 為

照覆事項准本日

貴部長照會內開本日議定之仁川釜山及元山
清國租界章程第二條暨附開地契式樣內載有
租界地段永遠租與清國人民等語將來因清日
兩國政府協定以至撤廢租界時將租界內地段
概行編入韓國管轄地段其永遠租地權改為土
地所有權一節請煩知照但屆時帝國政府無置
清國與各國有異地位特此保證相應照會請煩

一〇三
三〇
三

查照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查無異議自應承認為
此照覆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宣統



日

機密 外總字第十二號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 為

照覆事項准本日

貴部長照會內開本日議定之仁川釜山及元山
清國租界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有韓國政府
留有權利於公益上認為切要之際可填築租界
地前海面等語因填築海面築造碼頭至有必須
將道路溝渠及其餘市街辦理改良布置時清國
領事官與理事官協議後允將清國租界地內道
路溝渠等項亦仿照改良之處請煩承認但收買

一
〇
三
一

條約

〇

38

地段搬遷房屋及改良工程等所需費用若果適
宜應由韓國政府支給特此聲明請煩查照等因
准此本總領事查無異議自應承認為此照覆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宣統



日

12月3日
1911年

機密庚外總字第十三號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 為

照會事照得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租界所有警
察權照舊執行其必須韓國警察官協助之事應
由領事官與理事官議定相應照會聲明請煩
貴部長查照并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條約

0

38

宣統



日

機密 庚外學字第十四號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 為

照會事照得釜山清國租界西南隅之松林及水
田地段現為日本人民迫間房太郎所有暨租界
南北兩邊韓人家產地三處如將來清國人民收
買該處地段一併編入清國租界但該地段收買
時若遇該人民等價無成議由領事官與理事官
考查作價俾期妥為了結又元山清國租界內後
山地段原因保護清國租界免受風潮起見特為
留存但將來有清國人民承領該處地段後即遵

1033

條約

C

38

条約

C

38

照章程納稅相應照會聲明請煩
 貴部長查照并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宣統



日